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 (第2號)規則》(第19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第4條禁止任何人(獲授權人除外)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主體規則附表1及2所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上述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4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令證監會可在信納某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相關業務需要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時，授權他們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新訂第4(10)條界定“相關業務需要”、“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等用詞，“相關業務需要”指令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有必要從事對沖活動以便向其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需要，“指明合約”指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指明百分率”則指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百分率。新訂第4(11)條訂明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 法律事務部(“本部”)在為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所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7/07-08號文件)中報告，本部正就“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所提述的公告為何不是附屬法例及某些草擬問題要求證監會澄清，並會在收到證監會的回覆後再作報告。

3. 證監會已於2007年11月1日及6日發出的函件中作出回覆，該等覆函分別載於附件I及II。請議員注意，本報告並無夾附證監會在2007年11月6日的覆函中提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於2007年11月5日發出的函件，原因是，律政司在函中表明，律政司的意見只供證監會參考。證監會覆函的內容現撮述如下：

(a) 在“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的性質

雖然證監會原先就修訂規則草稿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是在規則中指明有關的百分率(當時設定為50%)，但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保持某程度的靈活性，而同時仍為市場提供較明確的訊息，該建議已予修訂。據證監會所述，在主體規則的新訂第4(11)條訂明“指明合約”及“指明百

分率”的定義中所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此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採納的政策一致，而該等法例均載有與新訂第4(11)相若的條文。為說明此點，證監會在其2007年11月1日的覆函中，列舉了有關條文的例子。該等條文現引述如下：

(i) 該條例第20(3)條

該條例第20(1)條規定，在認可證券市場只可進行證券交易，以及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藉憲報公告批准的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第20(2)條則就在認可期貨市場所作的交易作出類似規定。第20(3)條訂明第20(1)及(2)條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i) 該條例第24(7)及41(7)條

該條例第24(1)及41(1)條分別訂明，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必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才具有效力。根據第24(7)及41(7)條，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根據第24(1)或41(1)條獲批准。根據第24(8)及41(8)條，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ii) 該條例第175(8A)條

根據該條例第175(1)條，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不得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除非該要約符合該條所指明的規定。第175(5)(aa)(ii)條訂明，第175條不適用於由證監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第175條所不適用之要約。第175(8A)條訂明，根據第175(5)(aa)(ii)條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iv) 該條例第324及402條

該條例第324條授權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條規定作出的具報所採用的表格。第402條訂明，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須為該條例的目的而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採用的任何表格。第324(8)及402(7)條訂明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v)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徵費規則”)第25(5)及(6)條

根據徵費規則第25條，證監會須在指明情況下藉於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豁免任何人，令該人無須根據徵費規則就在該豁免付款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

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徵費。徵費規則第25(6)條訂明豁免付款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b) 中英文本的對應問題

- (i) 本部察悉，新訂第4(7)(a)及(8)條的英文本提述“**the excess for which authorization is sought**”，其相應中文本則分別為“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的該等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及“尋求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中文本所載資料明顯較英文本詳盡。本部又察悉，該規則的另一條(第4(4)(a)條)的中文本與上述兩條相若，但其相應英文本則載有“**hold or control**”的提述，而第4(7)(a)及(8)條的英文本中卻沒有此提述。再者，第4(4)(b)條與新訂第4(7)(a)及(8)條一樣，載有“**the excess**”此提述，但其相應的中文本卻只提述“超逾上限”。
- (ii) 為了令第4(7)(a)及(8)條的中英文本一致，亦令該兩條的草擬方式與第4(4)(a)及(4)(b)條一致，似乎須對第4(7)(a)及(8)條的中文或英文本作出修訂。在回應本部有關此事的查詢時，證監會在其2007年11月6日的覆函(載於附件II)中表示，律政司的法律草擬科已考慮此事，並認為新訂第4(7)(a)及(8)條原來的中英文本在法律意義上並無差異。證監會又表示，基於其在2007年11月6日的覆函中所列理由，該會無意修訂英文本。

4. 因應上文所述事項，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下列問題：

- (a) 證監會以有必要保持某程度的靈活性，而同時仍為市場提供較明確的訊息作為更改其原先在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的理據，此理據是否充分或可取。根據該原先的建議，就擬議的新類別的授權而指明的百分率，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
- (b) 上述規則所增訂的某些條文的中文本在所用的詞句上未有盡量保持一致，是否可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11月7日

Mary Ahern 艾美蓮
Legal Consultant 法律顧問

傳真(2877 5029)及專人送遞

本會檔號：126/LG/5012/0100/005

貴方檔號：LS/S/07-08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關於你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來函，我們謹就信中提出的問題澄清如下：

在“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的性質

有關條文的意向是給予證監會靈活性，以便日後可在必要時更改“指明合約”的範圍及調整“指明百分率”。如當中所提及，我們就修訂規則草擬稿進行諮詢時，原先的建議是在該規則中指明有關的百分率(當時設定為 50%)。然而，很多回應者都建議撤銷或提高該 50% 上限，以增加靈活性(同時亦更符合現行第(5)款訂明可就“特殊情況”作出授權的條文，當中並沒有對超逾上限的持倉量或合約類別設定限制，故此靈活性更高)。我們雖同意有需要提供更大靈活性的論點，但亦認為若不在該規則內定出上限，可能會有欠明確。為了在這些關注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將該規則中的有關上限撤銷，取而代之的是規定該上限須以刊憲的方式來設定。

我們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曾採用類似的做法，例如第 20(3)條(當中“批准”與“指明”兩詞實際分別不大)、第 24(7)條、第 41(7)條、第

2007年11月1日

立法會

馮秀娟女士

第2頁

175(8A)條及第 324(4)和 402(2)條有關指明表格的條文，以上各條均述明本身並非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5)(aa)(ii)條是另一例子，即使提述到“指明”一詞，但將予指明的事宜並非在附屬法例中加以指明。至於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亦曾使用類似的方法，透過刊登公告來暫停及恢復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請參閱該規則第 5 部及特別是第 25(5)及 25(6)條。

請注意，律政司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是關乎“指明合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我們已告知律政司，由於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亦曾採用類似的做法(如上文所述)，述明公告本身並非附屬法例，所以我們不希望有關公告成為附屬法例，以方便日後作出修改。為釐清公告的情況，我們曾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說明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而律政司其後未有就此提出進一步意見。

中文文本

我們已核對過第 4(7)(a)及(8)條的中英文內容，兩者的意思是相同的。我們認為中英文版本均無須作任何修訂。此外，法律草擬專員已根據該規則的英文版本審閱中文版本，並確認兩者之間並無不一致之處。

法律顧問
艾美蓮

2007年11月01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收件人：陳穎恩小姐)(傳真：2869 13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沛先生)(傳真：2294 0460)

Mary Ahern 艾美蓮
Legal Consultant 法律顧問

傳真(2877 5029)及專人送遞

本會檔號：126/LG/5012/0100/005

貴方檔號：LS/S/07-08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2007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你於2007年11月2日的來函收悉。我們對信中的進一步意見回應如下：

在“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的性質

似乎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過程中，彼此所採納的角度並不相同。為釐清起見—

- (i) 我們同意究竟“指明合約”或“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提述的公告是否屬於附屬法例，將會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章”)第3條所訂明的定義而釐定，但前提是，按照第1章第2條，這點必不能與在其他條例或文書內出現的相反用意發生矛盾。上述《修訂規則》第11條排除將第1章第3條所訂定義應用於在“指明合約”或“指明百分率”的定義中所提述的

2007年11月6日

馮秀娟女士

P. 2

公告的做法，以清楚說明用意是使該等公告不會被當作第1章第3條的定義所指的附屬法例。

- (ii) 在我們較早前的回應中，我們曾嘗試用政策上的觀點來解釋為何證監會認為藉刊登憲報公告而並非在《修訂規則》內設定“指明合約”或“指明百分率”是適當的做法。正如我們曾提及，我們認為這個做法與現行規則更加貫徹一致，亦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兼給予市場更大的明確度。

正如我們在之前的回函中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亦曾多次採用類似的做法，述明有關條文本身及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3)、24(7)、41(7)、175(8A)條以及第324(4)和402(2)條有關指明表格的條文，以上各條均述明本身並非附屬法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部，特別是第25(5)及25(6)條)。

中文文本

- (a) 我們注意到你提出的意見，指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在法律草擬政策中加入額外元素，表明中英文內容都應盡可能在語文上一致。然而，我們亦注意到中英文內容在法律意義的準確度和意義的一致性兩方面，仍然是草擬中文文本的人員的最大關注。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遞交日期為2001年3月13日、闡述律政司的“雙語法例的草擬政策”的資料文件中，強調意義的準確度十分重要。法律草擬科已考慮過你的意見，並表示他們認為建議新訂的第4(7)(a)及(8)條原來的雙語文本的法律意義並無分歧。
- (b) 法律草擬科已考慮過對第4(7)(a)條的中文文本的建議修訂，並表示他們認為原來的中文文本的意義較建議版本的更為明確，亦更易於讓讀者理解。

隨函附上法律草擬科11月5日的信件副本，以供參考。

2007年11月6日

馮秀娟女士

P. 3

我們亦考慮過英文文本第4(7)(a)、(b)、(c)及(8)條應否加以修訂，以配合中文文本，但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不希望修改英文文本：

- (i) “持有或控制”這些額外字眼在有關內文中並非必要的；
- (ii) 加入這些額外字眼會令英文文本讀起來不流暢和難以明白；
- (iii) 原來的英文文本更清晰、更易於讓市場人士理解；
- (iv) 原來的中英文內容的法律意義並無分歧。

法律顧問

艾美蓮

2007年11月6日

副本抄送

律政司(收件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小姐)(傳真：2869 13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張沛先生(傳真：2294 0460)